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1 日 9 点 00 分-11 点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13	中超新材	2021年3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培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任志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2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、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3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（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）及上门登记方式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-16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伟华；

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芜太路 31 号；

传真：025-68618188 ； 电话：025-6861818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